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信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弘景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弘景光电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彭翔，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彭翔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肖文涛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执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控制测试、部分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翔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合计为 78 万元（含税）。以上费用主要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